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205）

府法訴字第 098032519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49869 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稅捐稽徵法（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案外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以下稱彰化監理站）於 89 年 2 月 1 日註銷牌照，嗣於 92 年 1 月 5 日經警方查獲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彰化監理站爰檢具系爭車輛之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車主業於 90 年

3月17日死亡，訴願人係違章當時之使用人，乃以其為處罰對象，按89年2月1日起至查獲日92年1月5日止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以2倍罰鍰，計新臺幣4萬1,500元（計至百元），裁處書連同繳款書於94年12月9日寄存在○○郵局以為送達，有車籍資料查詢檔、課稅資料查詢檔、違牌紀錄查詢檔、代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94年11月9日彰稅法字第0940097605違章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在卷足憑，洵堪認定。訴願人於98年11月24日繕具訴願書，對原處分機關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表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1月25日彰稅消字第0989949869號函復，略以：「台端針對○○號車以台端為納稅義務人異議乙案，因車輛使用人亦為納稅義務人，故所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仍請依法繳納。」，參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訴字第587號判決略以：「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且其效力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一般而言，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及執行力。而其存續力可分為形式之存續力及實質之存續力，前者係指人民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方法（訴願及行政訴訟）予以變更或撤銷者，即不可爭性或不可撤銷性，其產生之原因，不外為人民未於法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或因放棄行政救濟，或因行政爭訟程序終結而告確定；後者係指行政處分之內容，對於處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所產生之實質拘束力，通常於行政處分對外宣示時即發生。……又上開證明書於送達原告時發生效力，故該行政處分之內容，對於處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已產生實質之拘束力，且該行政處分因無人異議而告確定，故該行政處分已具有形式之存續力，原告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方法（訴願及行政訴訟）予以變更或撤銷。」；再按所謂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

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均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339頁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並未申請復查，原處分已告確定而具有形式之存續力，訴願人迨於98年11月24日始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自有未洽。原處機關雖未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函轉訴願書並檢卷答辯，惟其以98年11月25日彰稅法字第0989949869號函復訴願人，要屬就已具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仍請訴願人依法繳納之理由敘述及事實說明，並未重新為實體上之審查，或增加新的規制效果，應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